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68,620,952股增加至683,780,952股。

综合上述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620,9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780,95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8,620,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3,780,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